

博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如下：

- 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符合本所學位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
- 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辦法」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已完成論文初稿
- 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填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於學位考試時請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

□試期間：

博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第一學期於10月1日~1月31日及第二學期4月1日~7月31日期間舉行。

論文最後定稿(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註冊截止日，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

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